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一四七期

(每週一期)

——次——日——

評

論

為研究法律之學生進一言

譯

述

(一) 援助新中國論……競遠譯
(二) 須以被告之心而從事裁判……誠哉譯
(三) 英國七僧正之裁判……(續一四六期)……龍村譯

叢

論

飛機在刑法上之地位……陳阜昌

判

例

(一) 因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非常上告案
(二) 顧寶廩等因預謀殺人等罪合併非常上訴案

解

釋

(一)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案
(二) 解釋工會法疑義案

日本判例

(一) 強盜殺人及詐欺取財案
(二) 讓售工場及附屬品涉訟案

叢

報

(一) 王松岩對鍋島中野等訴訟案日本領事館處置得宜
(二) 日本長年囚徒將達五萬人
(三) 台灣大疑獄之發覺
(四) 請求抹消抵當權之登記

法

規

民法親屬編(續)
民法繼承編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北平法學研究會
發行
新報
類紙
行出聞
版紙
類紙

102

評論

◎爲研究法律之學生進一言

最近日本某大學校長曾謂：「敝校之中國學生，不甚努力學業，多趨重於社交之應酬，蓋中國當局，每以交際活潑者爲上乘之人材，品格學問置於不問之列，故在校學子，率以爲苟能文憑到手，巧於鑽營，卽不患無相當之位置，至其學業，反視爲無足重輕」云云。聆其語氣，俟含輕蔑之意味，然按之事實，竟非全屬子虛，此誠爲吾人遺憾萬分，難安緘默者也。

夫教育爲立國之根本要件，學問乃人生之莫大幸福，若謀國家教育之全部發展，固爲政治上之整個事業，而詎勉專心以求學業之進步。則爲個人良心所負之責任，吾人生此澎湃盪漾學潮起伏之中國，於國家立場上言之，殊不幸矣，然就青年個人以論之，則誠有令人不能已於懷者，人當童蒙之時期，尙未認識求學之目的與爲人之意義，茲不多論，若以大學之知識理想，本已具有領導社會之威權，轉瞬而屆畢業期間，且爲國家建設之有力份子，在個人言之，將達於學程上最高級段，一旦出校任事，求學之機會，恐不免從此終止，其爲期至促，其關係亦最重，則當如何努力奮發，以求學業之有成，而謀光明之出路，豈可妄自菲薄，動輒爲無味之犧牲，令大好光陰，付諸虛擲，其行至愚，其情可痛，其關係個人之墮落者尙小，其影響國家之向上者至大，此則青年不能委爲無責者也。

解之者若曰，此非青年之過也，政治之不良，當局之敷衍，使在校者不能安然就學，失學者不能設法

救濟，以毫無抗力之青年學子，任彼等無意義之好惡，是國家有負於青年，青年何負於國家？斯言也，吾人實表無限之同情，以此証之國內各校之教育及當局之不重人才，殊不能恕其貽誤青年而阻礙學問發展之責，然例之就學外國學校之學生，則亦不能不歸咎於學生本身也。吾人之所以就學於外國學校者，豈以舍近求遠爲事哉，亦不過鑒於國內學風之不靖，或辦理成績之未良，負笈外校，以冀滿足求知慾之心理，藉獲學業之深造，今所表現之成績乃爲社交之應酬，學業反漠然而忽置，於其初志，其勿相謬乎？近來政府曾有整飭學風之電文，足見對於教育改進之決心，是誠爲國家近代之一要政，教育當局，青年學子，不乏有志之士，其亟勇往邁進，力矯頹風，使國家無限人才，不致因失學而湮沒，是爲國家之大幸，若猶玩忽責任，暴棄自甘，匪爲學界之玷，且不免貽譏外人也。

然此乃就一般學校而言，若研究法學之青年則又有說，以國家今日司法之情形，其有待於改善整頓者正殷，其進行上之襄佐，端賴品格高尚學識充足之法官以爲之主持，而法官生活，類多清苦，薪俸既薄，志操易墮，故在校各生，務須清慎以自持，勤奮以自勗，養成純正廉潔之人格，高深卓絕之學識，則將來任事，不致受惡習慣之侵染，一洗從前司法界之積弊，整飭紀綱，澄清吏治。實今日在校一般法律學生最重之責任，若因循故轍，效尤他人，身在校而存登庸之心，學未優已生入仕之念，是不但以誤己者誤人，且恐司法前途，將益趨不堪設想之境，物激則鳴，士困乃勵，青年發憤，此正其時矣。

譯述

●援助新中國論

日本法學博士末廣重雄談

競遠譯

國民政府前者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末，期於本年一月一日撤廢在中國之各外國所有領事裁判權，並開始交涉改正中日間之通商航海條約，想國民政府關於此問題，亟待其促成也。

然以中國今日現狀之下，即時承認無條件之撤廢，抱此同意之勇氣者，概無其人，余即其中之一人也，關於撤廢條件之管見，其要領如左。

(一)如王正廷氏對於意大利等五國之宣言，中國對於民法商法撤廢前完成之，實施以外，中國關於治外法權之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勸告事項，為銀行法破產法等，擬促其急速完成而實施之也。

中國主要之諸法律，將漸近完成，而此諸法律，多譯自外國之成法，內中難免不有牽就之處，而在日本領事裁判權撤廢準備時代之狀況，亦與今日中國之狀況不相差異，故吾人（指日本人）對於此點，須容忍之，概以日本法律之直譯者亦甚多也。

(二)管轄被告日本人一切民刑事事件之裁判所，因係首創之特例，

故須配置優良之司法官。

(三)領事裁判權撤廢後，被告日本人一切民刑事事件，隸屬於中國裁判所時，我政府於正義之見地上，認為以該事件之移審為適當者，即可受其裁判。如由中國裁判所知會駐中國之日本外交官或領事官移送時，須令其依照日本之國法處理之。

最近報紙上宣傳之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所謂之英國案如左

(1)英國人被告之事件，應於遼寧北平漢口廣東等主要都市之新式裁判所裁判之。

(2)於右記裁判所，應置外國法學者為顧問。

(3)於右記裁判所，裁判英國人時，英國公使或領事，認為裁判不公平者，應移於英國裁判所裁判之。

(4)於天津上海廣東等主要都市，五十中國里以內之地域，不能撤廢領事裁判權。

以上四條，(1)與(3)與余之管見相同，惟(2)為北平國立大學國際法教授鮑明鈴博士，於去年秋之太平洋會議，提出之領事裁判權撤廢案中撤廢條件之一也，余徵求中國政府從前招聘一般外國人顧問之成績，關於司法運用之改善，結果有幾許之貢獻？余不能不無疑惑。據第(4)而言，以在中國大多數之英國人，祇於無利害關係之遠處，欲撤廢領事裁判權，有利害關係之地域，並未撤廢，豈非徒有撤廢之名，而無撤廢之實歟？實為不信義之案件也，聞國民政府對此條件深加拒絕，現正在交涉中云。

日本國民及在中國之日本人，謂撤廢領事裁判權，多以為時期尚早。殊不知曩者日本領事裁判權撤廢時，歐美各國，亦高唱異議，今日在中國之英國人之盛倡反對論，同一之理由，其不願喪失數十年來享有之特權，為人情所難免者，然視中國現狀之要求，則不免

爲拘泥之論耳。

然日本人，與中國在同樣一黨專制之下，無司法權獨立之準備，無生命財產之安全，較在中國以上，立於俄羅斯法權之下，雖心有不滿，豈非亦須少有容忍歟。况徵之現下大勢，如大加改善司法之運用，爲將來最近之期待，則知中國今後決非永久羈縻領事裁判權者，數年後與英美通商航海條約有效期間滿期後，決不免撤廢領事裁判權，（雖多少附以條件，亦無長久之壽命）如英美首先提倡撤廢，而日本若用以上之條件先英美而撤廢之，其影響兩國之邦交當爲如何？我日本回復關稅自主及還附居留地，即着先鞭於英美法等國，惟領事裁判權撤廢問題，反落人後，吾人（日本人）徒高唱友善隣誼之高調，或以中日親善等爲口頭禪，卒無誠意之表現，則終爲不衷心之論耳。若以此挫難中國，何啻掩耳盜鈴乎，故吾人（日本人）就敦睦國交及主持信義上言，須誠意承諾以上之條件，從速撤廢在中國之日本領事裁判乃爲必要云。

●須以被告之心而從事裁判

誠哉譯

任法官者，對於裁判犯人，雖云爲其職務，或謂爲維持社會之秩序，然對於人子立於法庭，受繯紲之辱，未有不爲之歎惜不已者。至在宣告判決之後，對於將同胞送於戰慄之場所之監獄時，亦難免發生不忍之心。衣紅色之衣，憑冷鐵之窗，被色淺黃，窗則漏風，寢於冷板上，不能謂爲人生傷心之種子，亦可謂之爲犯罪之酬報。且在其中奪去社會一切之娛樂，羞辱之身，現出踟躕不安之狀態，其目中放出悔恨與絕望之異樣光線，如望見隔隣囚人之情況時，

雖爲鬼眼，亦不能不撒落若干之淚珠，況爲人類乎。雖然與豚同居者，久而忘却豚子之臭氣，凡事久則狎，狎則即視爲平凡矣。已解任休職之一瀨法官謂，刑事裁判官關於其職務，須時常加以留意者，乃爲應努力於其所罰無狎。蓋以日日月月掌此刑事案件時，其當初雖能鑑於被告之心情，懷同情之意，對於酌量犯狀，量定期期，不惜加以細心之勘考，然其後即漸視爲日常茶飯，終難免有感情用事，輕重倒置，而招世人苛酷之譏。例如據刑法將刑期範圍擴大，即有悖於刑罰犯情一致之精神，不可不特加警戒。如僅就職務考察，將懲役一個月，定爲二個月，六個月定爲八個月，一年定爲一年半，與大局並無何等之關係，對於刑罰之量定，就大概之情況酌算，雖自身不以爲怪。然如就被告乃至其一家親族之身着想時，即一日之長短，亦含有非常之意見。因入獄者，乃有關於一家之絕滅，一身之破亡，不僅爲當事者之悲哀，其所遺家族之傷心，必尤駕乎當事者而上之，多百處焚香以祈無事，自苦其身以冀放免，或質之於易占，或察之於神籤，不問風朝雨夕，憂心苦慮，無須與能離於懷。倘能減輕一日，恰如減輕一年，古諺云一日千秋，實爲囚人心情之寫照也。故裁判官，須常抱此念，對於一日之時間，亦不能認爲細事。且於運用刑政時，應與被告及其家族之哀傷共鳴，若常能假想以自身爲被告，而酌定期期，自能情理兼到，得到機妙之裁判，余在職時，常以此事不斷訓示於部下，以求定刑之慎重。今則雖離職閒居，猶痛感慎刑之必要，故切望任裁判之職者，勿狎爾職，須以被告之心而下載判也。

英國七僧正之裁判

(續一四六期)

龍村譯

十八日金曜之傍晚請願書已作成，二十日(日曜)即須朗讀宣言書，此則非躊躇之時期矣，然大僧正已被禁止參入大內，大僧正以外之六名署名者，手持血淚之請願者直赴宮殿，呈於國王，國王召見六僧正，及見請願書，倏然變色，大聲謂：『此事實為朕意想所不到，此殆為爾等謀叛之旗印歟。』

布里斯特爾之僧正云——：

『陛下謂臣等謀叛，然臣之家，昔時為王朝而戰爭，門毛斯在西國起亂時，臣因何而戰爭？非為陛下而戰爭乎？想此事亦為陛下所深知者也。』(彼為生於武將之門，當門毛斯之役時，亦為功將之一)。

切斯他之僧正云：

『臣等先年曾鎮定謀叛者，焉能謂臣等為謀叛乎？』

野里之僧正云：

『臣等決不敢謀叛。』

巴斯燕特維爾斯之僧正云：

『願陛下惠及人民以自由！』

瑞母士二世云：『爾等所說全然謬誤，爾等盡是謀叛，此請願書確係謀叛之旗印，盡是真正之基督教徒，疑惑王者教法自由之制定權者』。

巴斯燕特維爾斯之僧正云：

『臣等負有兩種事務，即一為對於神聖之事務，一為對於陛下之事務。臣等即尊信陛下，同時亦畏敬神聖也。』

瑞母士二世云：

『朕於爾等之寺院，極欲盡力，而汝等反以此「請願書」為還禮，爾等此次所出之事，實非朕所逆料，無論如何必須朗讀余之宣言！試看爾等之騷動何所用？爾等可各歸本寺，朕之命令決定行使！此請願書放此處，朕並不離手，以示不忘爾等之署名』。

此僧正等皆忠誠之士，絕無反抗國王之意嚮，不過於教法之事項上，稍有異議，如此順從國王之國民，竟不得國王之諒解，昔日一日中定為有一小時之散步，雖風雨之日，亦必出外一小時，此為英人之風氣，而國王竟認之為病狂，此乃瑞母士二世之失政也，自英國王朝以來以至於今，不幸有瑞母士二世之不理解國民之心，誠為可嘆。

瑞母士二世與六僧正問答畢，六僧正恭之敬之辭出宮殿。

七僧正以熱血作成之請願書，雖徒惹起國王之震怒，然民間所受之影響，頗重大，頗深刻，於當日夜中，即印刷請願書之全文，於街巷叫賣，雖取嚴格之秘密，而文句最短，易於印刷，僧官側，國王側均知曉其事，聞人人爭購，一夜之間賣此印刷物，博得數萬元之巨利，又於僧俗間散布高唱反對朗讀宣言書之文書。

七僧正之行動，益形威壯，反抗朗讀之氣勢，益見張大，以倫敦起始，英國全土竟肅然含醞一種殺氣，國王之朗讀命令，可謂失策矣。况以命令朗讀宣言書，並不能發生公認舊教之實果，亦非增加舊教信者之必需，要之發出無效能之命令，而惹起強大之反抗，即所謂吹毛求疵者也。

及至二十日朝，倫敦市內約有一百處寺院，朗讀宣言書者不過四個而已。

二十七日日曜，反對朗讀之熱度更高，則國王之朗讀命令粉粹無完膚矣。是以激怒國王。尤欲發布第二次之最強硬，最猛烈之朗讀

命令，然兩次起草，旋又兩次撤回矣，要之國王終欲貫徹其最初之素志耳。

四 起訴

如此忠順之七僧正亦毅然反抗信教自由宣言書之朗讀命令，瑞母士二世深憎惡七僧正之反抗，遂欲以火刑及絞首之刑處置之，然後復思之，終不可能，又欲以最高會議，剝奪其官職，遂於當年十一月召集議會，首由穩健之宰相山大蘭特伯提出議案如左

國王對於此次各寺院之不遜行動深引為遺憾，然而值此時際之關係，應赦彼等不可赦之罪，使彼等他日回顧自己之良心，尚可悔改，陛下可將此宏大之旨意，宣布上下，置七僧正於不問，臣以為得策。

對此提案，贊成者雖屬不少，然暴戾之大法官澤夫雷斯力說其強硬之論，其意見為處罰七僧正以擾亂治安罪 (Seditionistrial) 當時之判事等，為澤夫雷斯之一派，極易操縱威嚇陪審員。並澤夫雷斯一派極力主張處罰，如附七僧正於裁判，乃國王最確實的，最有力的報復手段。故未經過王庭之擬議，依照澤夫雷斯強硬之主張，確定處七僧正為擾亂治安之罪矣。

五月二十七日命令七僧於六月八日齊至政廳，間隔十餘日之期間，乃促此七僧正之全部及一部之變心反悔，然仍屬無效，六月三日為第一日曜，倫敦及以外地方朗讀宣言書者，仍然絕無。

六月八日黃昏，七僧正齊至宮庭內之政廳，樞密院院長將請願書示於大僧正云：

「此書是否你寫，六僧正捧呈呈上？」

大僧正對於議長之問，以雍容之色，面向瑞母士二世而答云：

「臣今之處於被告人之地位，臣從來並未一次為被告人，況開罪

於陛下，亦屬夢寐所不覺者也，然不幸一旦立於被告人之地位誠屬不幸，故對於一切之訊問，臣主張保守被告人法律上之權利，敬願陛下允如所請。」

瑞母士二世對於大僧正之答，大聲云

「爾之答謂之詭辯，朕希爾爾不可否認自己之手蹟。」

神特愛殺夫之僧正急云：

「陛下臣等今日所立之地位，應如大僧正之所請，方為聖明在所公認。」

後又續問，命令大僧正有無供述？大僧正答為：「無斷罪之資料」。瑞母士二世大怒，對大僧正頻放激語，又命將其他僧正各收一室，取個人之口供，然皆緘口不言，於是大僧正認承請願書為自己所寫，其他僧正之答亦同。又問答關於請願書之內容，亦未十分深研，

又嚴訊洩漏請願書及反抗命令之宣傳，然此等事實與七僧正無責，祇同答「不知」而已，最後議長對七僧正宣告，此案附於金克斯片基法庭之審判，又命納保釋金，而七僧正拒絕之，並主張云：

「我等占有上院議席之貴族，對於本案保釋金問題，有例外之特權。」

瑞母士二世益形憤怒，令將彼等入獄，然雖有此威嚇，而七僧正依然固持前言，卒至監禁於倫敦塔，以船送七僧正於幽閉之場所矣。

以上即為此案起訴及豫審之手續，其事件為事件，被告人為被告人，乃依照特殊之方法處斷也。

當送七僧正赴倫敦塔時，則民衆充滿於陸於河，只聞站於陸地及船中之民衆狂呼，並大聲祝福於七僧正，兼有多人跳入水中以為祝福之表示者。王庭見此狀烈之情形，不盡慌愕，急加警備於倫敦塔。

七僧正由謀叛門 (Traitors Gate) 其醜惡的陰森的姿勢尚殘留於

今日)入倫敦塔時，即守塔之兵卒，亦跪地祝福，守兵於進食時，必舉杯祝禱七僧正之健康。而反對七僧正之衛士長，雖數次制止守兵之祝福，亦歸無效。又反對國教之弄昆夫米士特遣派代表專誠慰問七僧正，國王將代表喚至叱斥之，代表者答為，『彼等不過與國教信者相爭，未嘗與我等為難，國王其不可強禁我等應盡慰問之義務也』云云。

(未完)

叢論

飛機在刑法上之地位

陳阜昌

自航空事業昌明，飛機的效用大著，憑虛御風，瞬息萬里，不徒在交通上具迅速的利便，而因特種情形，在刑法上也自有其必

要的地位。我刑法關於「妨害農工商業」(見第一八章)及「製造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見第二一七一條)等，却能因時制宜，特設新規，(均為舊刑律所

(一)

無)惟於飛機在刑法上的地位為何?竟付闕如。因此，疑義叢滋，爭論百端，爰述鄙見，聊供商榷，幸海內明達辱而教之!

法律隨時代而變遷，而進化，不僅足以表現一時代的思潮，也實所以規範新事實的標準。航空事業雖屬新創，然因社會所需要

其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而

況近今國際交通，祇須於不生妨害的限度內，得以飛行機超越他國的領空，業為一九一九年航空條約所明訂。(此約為各國在巴黎所訂，我國曾亦加入)是則航空，亦猶航海，其能出入他國國境，殆無不同，因此，設自國飛機在他國領空內，一如船艦在他國領海內，而有發生犯罪情形時，其在船艦，則我刑法明有規定，應視同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而受本國法的適用;(參照我舊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新刑法第三條第二項，德刑法草案第五條第二項，日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其改正草案第一條第二項)准在飛機

，應是否適用本國法?尚無成規可據，今社會上既有此種應運而生的新事實，在法律上也實有完成其使命而與以規定的必要。惟是飛機在刑法上的地位，應否與船艦同其規定?因為：

1. 飛機與船艦，或用資戰鬥，或用供交通，雖所向殊途，而所負使命實同。且二者均可

為發生犯罪行為或結果之所在，也未嘗因天上與人間而有以異乎其犯罪的性質。

2. 關於船艦的性質，在國際法學者，有認為領土者，(領土說)或有認為非領土者，(非領土說)雖所見互異，而其為一國主權所行使的範圍則同;因此，可知與船艦負同一使命的飛機，也自為一國主權所行使的範圍。今既以在本國領域外的本國船艦內犯罪，應受本國法的適用，則是在本國領域外的本國飛機內犯罪，也應受本國法的適用，二者殊無異致。

所以飛機在刑法上的地位，當與船艦同論。這不僅在理論上如此，且進而徵諸現世各國立法的先例，也實同然，如德刑法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在德國船舶內及航空機內所為之行為，縱其船舶及航空機於行為之時，不在國內，亦適用德國之刑罰法規」

又日刑法改正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於帝國外之帝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亦同」。(其第一項與我刑法第三條第一項同)

規範具在，足資明證，不過因我刑法失之疏漏，遂致惹起一度的疑義罷了。

(三)

在這篇的最後，還要藉本題進一言之。就是：飛機不僅在刑法上應有其必要的地位，或因萬惡而亦萬能的物質文明的進步，在將來，也許最近的將來，成爲社會上交通事業的中心。因爲若能充分的完成飛機所應有的效用，自能在交通上承擔其所應負的使命，不惟負重，迅速，而致遠，也還安穩利便，而易舉；那麼，依天演優勝的公例，自可使船舶鐵道漸漸的失去其水陸運輸的功効，這并非人情的好尚異趣，實是進化律上的一種然現象和趨勢

。所以現在我國當局，今日如何發展航空事業，培養航空人材，擬議定成西南鐵道系，明日如何策劃敷設東北鐵道網，這不過步人後塵，建設些百年後的廢物罷了；倒不如直截了當的以這種人力，物力，經費，計劃，用來

發展航空事業，培養航空人材，完成飛機效用，於事既利而易行，收效也速而至鉅，後來居上，這實是當今所應倡行的亟務啊！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非字第一五〇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布拉哈尼各來也夫各力綿結維赤 男年三十六歲無

國籍住正陽河業工

右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業務上持

主文

有物業，經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審判決確定，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布拉哈尼各來也夫各力綿結維赤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

三月，緩刑二年。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閱原判，既認定被告將在路局領到之洋灰六桶運至國課街，充自己另一工程之用，則其依據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固屬無誤，惟查該條項之罪，適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相當，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之規定以比較刑法與刑律之刑，其結果應以刑法爲輕，原判竟引刑律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所減處之刑，顯係違法，合依法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另行判決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布拉哈尼各來也夫各力綿結維赤（原註簡稱）於民國十七年在修理東省鐵路電話局地道之包工人保度日諾夫處包做工程，一日乘間將在路局領到應行保管之洋灰六桶，運至國課街充自己另一工程之用，經路局查覺報警等語。
本院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其比較方法應先以最重主刑爲

標準，必最重主刑相等時始以最
輕主刑為標準，此在刑法施行條
例第二條已有明文，本件原判決
理由，稱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
法定本刑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刑期為十年未滿三年以上，
減二等為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其刑期為三年未滿二年以上，刑
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法定
，本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減
二分之一為二年六月以下三月以
上等語，是減輕後互相比較其最
高度，仍以刑法之刑為輕，原判
決乃誤認刑律之刑為輕而適用其
刑，殊屬違法，本件非常上訴，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關於
處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以資
糾正，至原判決緩刑部分，雖無
不合，但緩刑與處刑有關連，原
判決處刑根據之法條既因本院改
判而有變更，則原判決緩刑部分
亦應併予撤銷，由本院另行宣告
，合併說明。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五月八日非字第一二二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願寶廩 男年四十六歲東海縣人住婁山鎮高堰莊業

商

張關氏 女年四十八歲贛榆縣人住樓河鎮小麻莊湖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預謀殺人等
罪併合案，不服贛榆縣政府民國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覆審確定判
決，出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
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願寶廩張關氏殺人
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三百

上訴意旨略謂：願寶廩與在逃
之張思賢，均與張關氏通姦，將

其夫張思吉逼居外室，張思吉乃
謀之關殿俊等，擬將張思賢逐去
，詎張思賢先已察覺，亦與被告
等謀將關殿俊毒害，民國十三年
六月張思賢買得紅礬砒霜等物，
與願寶廩配製成藥，即由張關氏
縫一麵袋，將藥攪入麵內，裝置
袋中，放在關殿俊門首，至同年七
月十三日早，關殿俊之子關天澄
開門見有麵袋拾入家中，次日即
用以切麵，與其戚張思彬同時登
時嘔吐腹痛，其母劉氏妻張氏各
揭情形，或雖無此種情形而應負

試食少許，亦皆嘔吐，惟關天澄
延至十七日毒發身死，此為原判
所認定之事實，就此事實而論，
該被告等共同謀殺關殿俊未遂，
固屬無可諱言，即其對於關天澄
關劉氏張氏張思彬之中毒，如果
為其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亦應
負預謀殺人既遂與未遂之責，雖
依刑法原則，祇能論以一罪，然
原判不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處斷，適用刑律第三
百十一條較輕之刑，乃引同法第
二百八十二條分別論科，已屬違
法，且查刑法關於奪權之規定，
並無全部或一部之分，而有期褫
奪公權不得逾十五年，亦為刑法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原判
乃將願寶廩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張關氏褫奪公權一部二十年，
尤不得謂非違法，自應提起非常
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
發交更審，本案被告等對於關天
澄關劉氏關張氏張思彬之中毒，
是否有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
揭情形，或雖無此種情形而應負

過失責任，甚至為意料所不及，並過失之責任亦不能負，事實尚屬不明，則該被告等應否祇論以謀殺既遂或未遂之罪，抑以謀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比較輕重，從一重處斷，殊難論定，不能謂無更審原因，應請將原判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云云。

查閱卷宗，已死關天澄咽喉內用銀針探試，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驗視，青黑色，用皂角水擦洗不去，穀道內用銀針探入，取出驗視，青黑巴，用皂角水擦洗不去，委係生前受毒身死，業經贛榆縣政府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並據被告顧寶慶稱：張思賢拿一塊錢趕大沙河集買藥，放在紙包內，買的什麼藥他並沒說，張關氏合張思賢相好，買來第二天纔磕確的，張思賢趕沙河我不知道，磕確時我也帮他磕確的，買藥時我是走了，張思賢說他與關二先生(即關殿俊)有仇，想藥關二先生，拋藥門口，叫他拾去的。

。張關氏稱「毒藥是張思賢與顧寶慶兩人磕確的，布袋是張思賢撕下束腰帶我代他縫的，他說縫了裝銅元，沒說裝麵，顧寶慶與張思賢天天一起，所以同去磕確的。」各等語。是顧寶慶與張思賢共同謀殺關殿俊已據顧寶慶自白不諱。雖據張關氏辯稱「伊代縫布袋，並不知是裝毒藥殺人，

但據該氏之夫張思吉狀稱：「關天澄之冤實是由民妻張關氏一人而起，關氏如不與張思賢通姦勾通，顧寶慶買毒藥，則天澄何由致死。」張思照亦稱「張關氏與張思賢通姦，實有此事」等語。是張關氏之代縫布袋，以便顧寶慶裝放毒藥殺人，似不能諉為不知，原審據以認定事實，尚無不當，惟與關殿俊稱：「張思賢架庇關氏與張思兆開仗，他求我逐他，張思賢因此恨我，」與顧寶慶所稱張思賢要毒關二先生之語，參觀互證，似被告等所欲毒殺者，僅止關殿俊一人，祇因關殿俊出外趕集，致未中毒，其中

毒已死之關天澄，是否與目的物錯誤之情形相當，其未死之關劉氏關張氏張思彬等是否為被告預見所及，且不背其本意，此與被告所犯何罪及應適用何項法條論科，至有關係，原審對此未加注意，其判決理由中，既認被告殺害之目的，祇在關殿俊一人，而其主文又稱被告毒害關天澄全家，已屬自相矛盾，復查原審既認被告預謀殺人，而其殺人之時係在刑律有效期間，原審不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較輕之刑，乃引用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漏引第一款)處斷，尤為違法，至其褫奪顧寶慶公權全部二十年，張關氏一部二十年，不但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不合，且其所稱褫奪公權全部一部云云，在刑法上亦無根據，上訴意旨，就此攻擊原判決不當，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解 釋

●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三三六號(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二號)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覆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

呈復，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該管地方官署或該管官署，在市雖可解釋為社會局，惟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曾有寺廟登記條例之公布，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明定寺廟登記等事，在市由公安局辦理，迨監督寺廟條例，市組織法施行，又未能據以認寺廟登記條例當然廢止，則在該條例有效期內，在市自應仍以公安局為該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現奉明令公布，業經轉令在案，茲據職屬社會局呈稱，該條例第五條所指該管地方官署，暨第八第九第十一等條所指該管官署，在特別市是否為社會局？以無明文規定，呈請示遵，據此查寺廟登記條例第十條，載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

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等語，是辦理寺廟登記應由公安局負責，本無疑義，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所指該管官署，是否屬於社會局？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三五九號（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二月三日咨（第二三號）開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呈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疑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已因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新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而廢止，依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調解成立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仲裁

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凡契約或勞動協約

，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前來，查統一解釋法令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懇公誼此咨司法院

約已成立者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僅稱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中略）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為必須經過者，僅係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查前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案據職屬社會局呈稱呈為奉發工會法疑義點懇賜解釋以便遵循而利推行事，竊

職局前奉鈞府第三六六九號第七二八號第三八二四號訓令，轉頒工會法及施行日期飭令遵照，下局奉此唯對於該法條文尚多未能明晰之處，謹為摘錄呈請解釋如次（一）今工會法第五條所訂之組織程序，祇有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之規定，並無經黨部認可之明文，此後組織工會是否仍須經過該地最高黨部認可方准立案，抑或逕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查原有之工會組織系統有全國總工會省或特別市及縣市總工會等，以指揮各業各級工會之行動，今工會法無設立總工會之規定，是否將原有之總工會一律廢除，以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所組織之工會聯合會代替之，抑或仍存原有之總工會以司指揮之責，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查原有工會種類於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外尚有所謂特種工會，如鐵路工會海員工會礦業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屬之自成系統

，與其他之產業工會不相統屬，今工會法並無此項規定，將來如有以上述之各工會名義呈請立案者，是否仍列為特種工會，抑或與通常之產業工會同一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四)查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依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能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第三十八條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具有絕大之強制力，爭議當事者任何一方祇有履行之義務，並無變更之餘地，彰彰甚明，今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載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

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等語，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勞工方面似可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推翻之矣，兩法具存，規定各異，究應如何辦理，以免兩歧，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點，職愚昧未能明悉，理合呈懇鈞座鑒核，俯賜解釋，藉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施行等情到院，當以此案第一點應飭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其餘三點，應令飭工商部核議，經分別飭遵及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稱，除第一點奉令無庸核議外，其第二點問題，查工會聯合會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性質與舊時之總工會迥殊，自無代替之可能，况各地工會既受當地黨部之指導，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亦無須有總工會司其指揮，本法既無總工會之名目，則原有之總工會，當在廢除之列，其第三點問題，查工會法並無特種工

會名目，僅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當各工會呈請立案時，自可依據本法，分別性質，予以准駁，至第四點問題，查勞工方面，可否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推翻，勞資爭議法第七條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為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與勞資爭議法第七條抵觸之點，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擬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理合核議具復，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部議復各節，當屬適當，除本案第一第二第三各點業由本院先後飭遵外，其第四點，事屬法律疑義，究應如何適用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將本案第四點疑義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日本判例

●強盜殺人及詐欺取財案

判決

上告人 被告人 佐藤勘次郎
辯護人 今泉秀雄

花井卓藏

右係採証誤謬，被告人不服第一審青森裁判所第二審宮城控訴之判決如左：
院之宣告判決，提起上告，本院

主文

以他事件之証人訊問調書，誤認與本事件調查之証人訊問調書，為斷罪之證據，其判決為不法。

上告理由

據辯護人花井卓藏之意見書第一點云，原判決採用證人久保金之第二回豫審調書為斷罪之證據，然彼對於本案不過受一回豫審判事之訊問而已，故無存在第二回豫審調書之理由，於一件記錄中不能再發現其他一件，唯本人對於野呂雄之助偽造被告事件，被訊問之豫審調書之謄本（於其末尾為依右原本謄寫者，明治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記載青森地方裁判所書記松岡源九郎，故其謄本甚為明白）添加一件記錄而已，豫審調書之原本與謄本，其性質效用不同，固不待論，即以謄本亦不得謂為調書，况該謄本亦不能加入本案之內，而原到決對於此點，採用虛無之證據，供為罪證，殊屬違法。

判決理由

查閱原判決及訴訟記錄，所論之證人久保金之第二回豫審調書，無存在之必要，蓋以本人野呂雄之助之偽證被告事件，僅為被訊問豫審調書之謄本而已，而原判決依摘載之處為本人之證言，採用右本人豫審調書之謄本，結

果以他事件之証人訊問調書，誤認為本案調查證人訊問之議書，為斷罪之證據，則不得謂非違法。故對於本案調查之証人調書，與他事件調查之証人調書，不能認為有同一之憑信力。關於此點既已破毀原判決之全部，則其他之論旨，無再說明之必要。

讓售工場及附屬品涉訟案

涉及行政官廳之補助金及低利資金

非為法律行為要素之錯誤

判決

上告人 株式會社滿蒙牧場 (遼寧千代田通四十七番地)

右法律上代理人代表取締役 安達都

右訴訟代理人辯護士 大內成美

被上告人 益田長之助 (大連市淺間町二十二番地)

右訴訟代理人辯護士 米岡規雄

右係當事者之間，請求讓售工場及代價之殘額案，對於民國十

上告，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該部破毀原判決，採取本案辯論及裁判之旨而為判決之宣告，其判決如左：

主文

變更第一審判決如左：

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之金四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及內金四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由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內金七千五百元，由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各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同年五月十三日償清，每年須支付損害金六分。

被上告人其餘之請求，棄却之。第一，二，三審之訴訟費，十分之一由被上告人負擔，其餘歸上告人負擔之。

事實

取消上告代理人第一審判決，棄却被上告人請求之判決，被上告代理人請求判決之旨為：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之金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元，及內金五千九百八十

元，由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內金七千五百元由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本判決執行終了，須各年支付利息六分，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等，然關於事實之關係，被上告代理人，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訴外西宮房次郎，為上告人之事，由訴外右塚英二，將本人所有之普蘭店火腿工場及營業權，以金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元，為讓售之交涉，對於代價之支付，作成通書，其協定之事項為：

- 一、工場及機械器具等之代價金一萬元，於本契約成立時支付之。
- 一、土地，敷地（借地權）及原料價金五千九百八十元，本契約成立後三個月（九十日）支付之。
- 一、欠款金三千五百元，收回時支付之。
- 一、關東廳之補助金發下，或借入低利資金時，於同時，將權利金七千五百元，

支付之，但補助金或低利資金之借入，至遲須在本契約成立後六個月支付之。

然西宮房次郎為上告會社之代理取締役，火腿工場以讓售該會社為目的，原為作成右記通告書後，須經該會社之股東總會會議，如無異議時，始能締結本契約，於同月二十三日開股東會議，並無異議，可決讓受，遂於同月二十九日石塚英二及上告會社之間，成立本契約，即日該會社對於石塚英二，工場及機械器具等之代價金一萬元支付清楚，欠款金三千五百元，其後如有不能收回之狀態，即不能受支付。又工場敷地（借地權）及原料雖檢點交完，而其代價及權利金七千五百元並未受支付，及至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被上告人由石塚英二收受，前記工場敷地及原料代價權利金及元利債權之讓出，當日由讓出人對於上告會社，通知讓出，而被上告人陳述，雖基本

右記債權之請求，仍未應許本訴之請求云。對於上告人之抗辯，於買賣契約之要素雖有錯誤，但以表意者有重大之過失，並非無効，且上記金五千九百八十元，正當甲第二號証之(3)宅地二百九十七坪（一坪方六尺）四千四百五十元(4)宅地內營造物六十元(6)工場內器具品四百九十元(7)貨車三十元(8)事務室內設備品四百九十八元(9)商品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二角(10)日本式客廳之設備費二百八十元(11)沐浴場設備費百元(12)熏烟屋釜場三百元(13)燃料三十元，以上合計金七千九百三十六元三角，甲第一號證中，但有原料品及其他，除原料品之外，存在宅地內，工場外之宿舍設備，其他第一項之建物機械第二項之土地等之一切，即為前記(6)乃至(13)該當合計金三千一百六十一元三角，而甲第二號證附陳雙方立會時協定之價格並無異議，上告代理人陳述，被上告人主張之

事實中，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訴外西宮房次郎為上告會社之事，由訴外石塚英二交涉同人所有普蘭店之火腿工場及權利，以金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元讓出云。對於代價之支付，如被上告人所主張之內容，作成通告書，西宮房次郎為上告會社之代表取締役，通告書作成後，該會社即開股東會議，如無異議時，即決定締結本契約，於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議並無異議，遂決議火腿工場之讓出，同月二十九日石塚英二與上告會社之間成立本契約由該會社支付英二對於工場及機械器具等之代價金一百元及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由石塚英二對被上告人將右工場敷地，原料代價，權利金，元利債權等之旨，通知上告人，原料代價金三千元，然此概算之價格並非決定，乃雙方到場，依照存貨所決定之價格也，實際於交出當時，減少金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二角，故上告會社無支付工場敷地及原料代價金五

千九百八十元之義務，又附帶權利金與火腿工場營業，由關東廳應受有補助金或低利資金之通融，如不得其通融時，當然有消滅之可能。因石塚英二與西宮房次郎作成通知書當時，石塚英二對於火腿之製造，關東廳之撥下補助金或低利資金之借入之成立為必然之事實，依其所定額為一萬元，然若西宮房次郎，於上記之特典不能受得時，石塚英二即不能提與其報酬金七千五百元，且上告會社將一萬元之內金七千五百元，剩餘二千五百元之收入，為損失之結果，如上記金七千五百元，以補助金或低利資金為條件，約定支付，如其條件不成時，則右記金支付之義務亦消滅，上告會社對於被上告人，雖有支付金四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之義務，而其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元之請求則為不當，故右記金七千五百元為權利金，所有權者，即指謂由關東廳撥下產業補助金所受之權利，或借入低利資金之利益，

賣出人石塚英二及買受人上告會社，均信補助金或低利資金為確定的，認為一種權利，而買賣契約，則根據此權利所締結也，但此種權利，結果未能存在，其七千五百元之權利與買賣之契約，則根本為錯誤的無效。尚有甲第一號通告書中之原料及其他，甲第二號證之(9)即指原料品並既製品之現在品也。

被上告代理人提出甲第一號證乃至第六號證為證據，採用第一審證人，石塚英二，石塚泰次，佐多彥彥，西宮房次郎，德久愛馬，岡崎潔丸，各證言，上告代理人認為甲號各證之成立，採用甲第二號證之同第一，三，號及第一審證人西宮房次郎，德久愛馬，岡崎潔丸，第二審證人鈴川和彥，清水乙比古各證言為有益者也。

理由

本案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訴外西宮房次郎，幹旋上告會社讓受，訴外石塚英二所有之普

蘭店火腿工場及權利，對於交價及通告書作成等事，須於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議通過，如無異議，始能決議該工場之讓受。同月二十九日石塚英二與上告會社之間締結本契約，即日上告會社對英二付訖工場及機械器具等之代價金一萬元，故當事者之間各無爭執，按本訴請求之當否，於成立時並無爭議，甲第一號證言之全部趣旨，對照考覈第一審證人西宮房次郎，石塚英二，石塚泰二之各證言時，則上告會社由石塚英二買受本案火腿工場時，當事者間成立特約之趣旨，將現工場及機械器具及附屬品一切之買價定為一萬元，於締結契約同時支付之，對於工場敷地二百九十八坪之代價二千九百八十元，由契約成立之日九十日間即須支付之，對於原料品及其他現在品，如不調查數量，難以確定價值，故共同立場估定價格為金三千元，此乃雙方會同點檢現在數之確定價格也，與工場敷地代價金二

千九百八十元，皆由契約成立九十日間須支付之，倘有與由關東廳放下補助金或借入低利資金之成立，同時以金七千五百元為權利金交付之，如補助金或低利金借入遲期時，於締結契約之日，定於一百八十日間，支付之為相當，故對於右記金七千五百元，關東廳之補助金或低利金不能借入時，於締結契約之日，經過一百八十日以後，上告會社不得拒絕支付，右記金五千九百八十元中工場敷地金二千九百八十元，基本從前記約者，由成立契約九十日間，有支付之義務，其餘金三千元，雙方會同調查原料品及其他現存品之數量及價格，確定其價格，然後始定其相當支付之義務。

然，依甲第二號證及前記泰二之證言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雙方會同，調查右記原料品及其他現在品之價格及數量，計為勝臆二千個，估價金二百元，醃腸六箱估價金二百五十元，

元商品計，各種香腸價格金八十元，火腿肉價格金三十五元，帶骨火腿價格金二百四十三元二角，熏肉價格金十五元，塗油食物價格金八十元，加糖食物價格金三十六元，果肉價格金二百元，醃肉價格金九十元，以上合計金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二角，甲第二號証中(9)揭記之物件，為現存者，其他關於此部類之物件不認為現在品，而被上告代理人對於此點，前記原料品及其他之商品合計金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二角之外，又表示在宅地內工場外之宿舍其設備物件之價格，即(6)工場內備品四百九十二元一角，(7)貨車三十元，(8)事務屋內備品四百九十八元，(10)日本式客廳設備費二百八十元，(11)沐浴場設備費百元，(12)熏烟室釜場三百元，(13)燃料三十元，但亦有前記甲第一號証之原料品及其他，雖主張所記其物件為相當，而其提出關係採用証據方法，不但不足認定其事實，且該號証

中之一萬元正，與現在工場並機械器具附屬品一切之買收締結契約，須同時支付之，但對於金五千九百八十元中原料品及其他估價金三千元，並記載對照現在之原品數，可以增減之旨，在甲第一，二號証之全趣旨上推究時，有右記原料品及其他者，為加工原料品及其他加工原料品之商品，當時與原料品共為相當現存右記金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二角，祇能與甲第二號証中在(9)揭記之物件相抵，被上告代理人之主張，係前記(6)乃至(8)，(10)乃至(18)之物件，如照應甲第一號記載之右記一萬元，乃屬於現在工場並機械器具附屬品一切之部類為甚明顯者，以無反覆上敘認定之証據，故不採用被上告人主張，而甲第二號証所載之各物件並價格，雙方協定估價者，以當事者之間無爭，其結果上告人對於右記原料品及其他，則支付前記估價金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二角之限度認為相當。

其次關於七千五百元，上告人以關東廳之補助金或低利資金為條件，其條件如果不成立時，雖抗爭消滅支付之義務，而關於此點亦不能信證人清水乙比古，鈴木和彥，西宮房次郎之證言，依上告人之立證，不但不足認該抗辯之事實，且照甲第一號証之旨，則不問關東廳借入低利資金或發下補助金之有無，於契約締結後一百八十日內，須支付七千五百元為權利金，以此明顯之約旨，即無採用上告人抗辯之必要。又上告人對於房次郎，因石塚英二與西宮房次郎作成通告書之當時，關東廳之補助金或低利資金如果成立，謂其額為一萬元，房次郎受得此特典，於其報酬之意思，將七千五百元提與英二為約定者，賣出人石塚英二，買受人上告會社，均確信關東廳之補助金或低利資金能成功，將此視為權利，如以此權利為對象締結買賣契約，其結果則該權利即不能存在，以七千五百元買賣之契約

為根本上之錯誤，右記抗爭無效之旨，亦不過所謂緣由之錯誤，實難認為法律行為要素之錯誤也，概由關東廳發下補助金或借入低利資金，如將此希望為當事者買賣之目的，此即為一種待望權，或期待權之交易目的，其有效無效茲不待言，期待行政官廳之行為，實現其性質之權利利益，故其成否不能確定，為屬於普通者也，賣主以不確定的，依照確定的權利而信證之，為解除之條件，如該補助金之發下或低利資金之借入不成時，買賣為無效，則特約之存在，得否認其證據。處於成否未定之間，買賣當事者，為一種待望權，或期待權為買賣之目的，於此場合，如果買主任意思為確定而買受之，及豫期之補助金或低利資金不成時，彼亦不過為單純思慮之錯誤，或見的之錯誤，換言之，對於法律行為之緣由與結果齟齬而已，不得謂為法律行為身體之要素上錯誤也，故關於此點，亦不採用上告人之

抗辯。

然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當事者之間，登記本契約之成立，於即日授受目的物，並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石塚英二對於上告會社，用適法的本訴債權讓出之通告，兩造無事，同日對於被告上告人由石塚英二，該讓出之事實，依第一審證人石塚英二之證言，為最明瞭，上告會社對於被告上告人，右記之敷地代價二千九百八十元與原料及其他現存品之代價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二角及權利金七千五百元，合計金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應有支付之義務。

石塚英二對於上告會社為商事會社，以裁判上顯著之事實，擬斷登記債務為商事債務，對於右記金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二角及敷地代價二千九百八十元，合計金四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本契約成立之日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日間於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為相當，對於登記

金七千五百元，由本協約成立之日，一百八十日於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相當，各於到期支付，其各支付期滿，上告人尚遲滯不付，故被告上告人於本案，對於右記七千五百元，由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對於本訴債權由同年三月二十九日，要求各各每年支付六分之遲滯損害金，結果上告人對於被告上告人，關於右記合計金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及內合四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由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內金七千五百元，由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各加算商法所定之年六分之損害金，有支付之義務，但由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同年五月十二日之二十一日間，依同年日本勅令第九十六號支付猶豫令(支付緩期令)之規定其支付可延期，故於此間，定為不支付遲滯損害金，又雙方之證據方法中，不副上叙之認定部分者，不足立信，依其他當事者之舉證，不能左右前記之認定，故被告上

告人之本訴請求，於以上之限度為相當，其餘為無理由，須棄却之，再對於訴訟費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

九十六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關東廳高等法院判事七屋信民

判事 藤崎信之

判事 安田忠治

叢報

◎王松岩對鍋島中野等訴訟案

日本領事館處置得當

中野主動鍋島謀奪華人王松岩日站房產一案，雖經旅順高等法院覆審部判決華方敗訴，近由林總領事及八代領事以本案情形曖昧，中野鍋島有刑事嫌疑，關係日本司法威信及中日國民感情，認真究辦，雷厲風行，先後將鍋島中野羈押，近因年關在即，若仍延宕，誤會更多，故勸令鍋島之債權人將請求執行王氏房產之申請撤回，王氏表示滿足，而迫令中野辯護士離去遼寧，於是中日兩方注目之本案完全解決，誠為日本領事館之一大英斷也。



◎日本長年囚徒將達五萬人

▲因市況不振就職困難之反映

▲大學畢業高才生願為看守者甚多

日本近來因市況不振，就職困難之故，於各方面有深刻之反映，而司法省亦漸次有此種之傾向，今之各官廳倍受驚惶，其最顯著者，即為時常缺員之全國刑務所，誇為高才之青年學生，多有志願為守衛看守者。

前次司法省，於本年度畢業於東大之法學士，與高才生竹山某二人，同欲為囚徒之看守，並不聽他人之勸戒，並云：

「因為賦閑實不可耐」

遂以月薪四十元而被採用，其先由東大畢業後，目標滿欲在各郵船就職，及在內務省就職，今竟不可能，可見此等高材生受就職難之影響，以致充四十元之看守以糊口，又司法省常年囚徒四萬人，現在因為市況不振，最近竟突至四萬八千人，將來刑務所，或可達到五萬人之數，國家對此五萬囚徒之陡增，實為為政者應加考慮之問題也。

◎台灣大疑獄之發覺

台中州地方法院檢察官通譯黃河清(年二十九歲)於十月十六日，被拘於高雄(地名)警察署，現

下正在調查中。黃某在台南地方法院充差約八年之久，利用從事於檢察事務而受賄，由刑事被告

人舉發，其獲得土地房宅及其他約值二十餘萬元之不正財產。聞該犯人自述由當差之日起至現在止共犯事十五件，受賄達一萬五千餘元。聞黃某曾聯絡台南之有力人物，有如何重大之刑事犯，如果託彼，皆能不起訴即能完結。高雄警務署方面取徹底的調查方針，由嘉義支部派中山檢察官專任檢察官到高雄署。又台南石原檢察官亦擬於一兩日中至高雄署，尚有有關係於此事件之台南法院瀧口檢察官，於二十二日亦被拘執。其他與此案有關係者，似尚有十餘名；誠屬台灣未曾有之大疑獄事件，故官界大呈狼狽狀態，而瀧口檢察官於十一日即被免職矣。又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對馬氏，聞亦與此事件有關係，遂於二十二日提出辭職書云。

◎請求抹消抵當權之登記

▲巧欺中國人終歸敗訴

▲頗惹起中外人之注目

欺詐大連市櫻町六四番地前內閣大學士劉堅匏，并騙取一萬餘元，原受宣判三年有期徒刑之市內入船町木材商中村力藏，現下正於服役中，其事件為刑事又兼有民事，故頗惹一般之注目，被害者劉堅匏請求將市內濃町百二

十二番地村非隆治之抵當權之登記抹消之，四日在大連地方法院民事部，由行山裁判長判決，宣告原告勝訴云。

本案之內容，民國十七年七月

原告劉堅匏買前黑龍江省長鮑廷九所有之市內櫻花臺之建築物，

正在交涉之際，被告中村力藏欲效雙方介紹之勞，結果劉某買妥鮑某之建築物，於是中村力藏復籌奸策，以欺劉某，須分界登記，彼願代為奔走，由劉某手中騙印章，即私與被告村井隆治磋商，偽謂劉某業已買得鮑某之產，情願抵當於君，巧言慧詞遂以騙來之印章，竟締結抵當而為之登記，中村巧騙一萬五百元，而劉某以為非自己締結之抵當權，即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抹消抵當權之登記，由行山裁判長判決宣告原告勝訴，其判決理由如左：

被告第一為中村持得劉某之印章。第二諸般事情，與民法百十條之「須信正當之理由」抗辯。第一中村持得劉某之印章，即屬犯罪行為，於民法上即無議論之餘地，第二民法第十條之規定，以有代理權為前提之條文，而本案之場合，劉某與中村之間，并無何等代理權之關係，故其抗辯為無理由。結果如果抹消村井抵當權之

登記，則被中村騙詐之一萬五

百元，即應為該氏之損害云。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

法 規

●民法親屬編

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二月三日第一百二十次大會)

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

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父母對於子女

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

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

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

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

担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

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

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

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

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一)違反法定義務時，(二)無支付能力時，(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承認

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止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止產人應罰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止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人(五)後死之父或兒以遺囑指定之人不能依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

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止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依關係未成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

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

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

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婿，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

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繼承編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

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規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

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規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四)無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

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

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

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

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

同為限定之繼承，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

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

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

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

院，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

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

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

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

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

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

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

，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

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

在此限。

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致被

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

應負賠償之責，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

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

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

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

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一)隱匿遺產，(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三)

意圖欺詐被害之繼承人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

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

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

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

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

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

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

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

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

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

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

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

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

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

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未完)

言 格 判 裁

寧可失出，

不可失入。

初犯原宥，

累犯嚴罰。

◎法學研究會會章摘要

一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為宗旨

一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討論會法律常識講演會刊行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促進撤廢領事裁判權各事宜為事業

一組織 本會設研究編譯總務三科研究科內設調查討論講演圖書四股編譯科內設編輯譯述速記校對出版五股總務科內設文牘

會員會計庶務收發發行宣傳七股

一會員 本會會員分會員研究會員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五種

凡法官律師法科教授得為本會會員

凡法政專門學校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為本會研究會員

凡高中以上程度者得為本會青年會員

凡高小以上程度者得為本會少年會員

凡在本會法律常識講演會一年以上繼續聽講者得為本會準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討論講演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

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一會費 會員及研究會員入會金現洋一元會費每年現洋二元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入會費現洋五角會費每年現洋一元

編輯及發行者 遼寧省城皇宮內
東北法學研究會
遼寧大東門內
印刷者 長城書局

郵費	定價	
	現洋	
每冊半分	一角	零售每冊
報貧先惠 報費亦可用四分 郵票代替	二元五角	半年二十六冊
	四元	全年五十二冊

趙欣伯博士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 東北法學研究會
遼寧 商務印書館
遼寧 中華書局
北平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商務印書館

邵禹敷先生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售書處

瀋陽商埠地六緯路同澤新民儲
才館司法班講義室莊紹榮君

本會對員之特別啓事

本會設於東北而東北外僑之衆以日本爲最故本會對於日本領事裁判權撤廢後裁判上知識之增進最爲注重法學新報譯述叢報專載三欄羅列日本法律學說日本法界消息及法令並譯載日本民刑判例以供會員之研究若會員尙以爲未足時可來本會圖書館閱覽日本法學書籍若不便親來時得提出具體問題由本會研究科答覆從來之借閱書籍手續甚爲煩贅且多有不遵期繳回者故此後圖書館中外書籍之借閱概行停止請鑒原爲感

◎本會啓事一◎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會章之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爲幸

◎本會啓事二◎

本會爲普及民衆法律知識起見特於每星期六午後三時至四時在本會通俗講演法律常識無論男女老幼自由來聽一律歡迎

◎代郵◎

遼寧本埠各會員鑒本會每星期六午後三時至四時開講演會前已函達請屆時隨意到會參加恐未週知特再通告